



HG ZH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沪众评咨字[2024] 第 0077 号


上海众华资产
骑缝专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400765
合同编号:	24-众G-000292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咨字(2024)第0077号
报告名称: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评估结论:	可偿还金额最可能实现的下限金额是 6140.00万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目 录

一、委托人、债权人及债务责任关联方概况	2
二、债务概况	3
三、分析目的	3
四、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六、价值分析基准日	4
七、价值分析依据	4
八、价值分析方法	5
九、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
十、价值分析假设	6
十一、价值分析过程及结论	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四、价值分析报告日	15
附 件	16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沪众评咨字（2024）第 0077 号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贵公司全部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分析，对其从其股东处借款的可偿还金额可偿债资产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在可取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对上述债务可偿还金额实施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测算，现对上述债务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可偿还金额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一、委托人、债权人及债务责任关联方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

住 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QNPT8E

经营期限：2022 年 09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权人概况

企业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流体”）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SZ0027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30185122

经营期限：2003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委托人、债权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的关系

债权人为委托人的股东，截至分析基准日持有委托人的股权比例为 51%。

二、债务概况

（一）债务情况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永和流体向委托人提供 2 亿元资金，其中 3,122.44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对委托人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 51%，剩余 16,877.5510 万元作为企业借款，借款利率 5%。截至分析基准日，委托人对其股东的债务金额为 175,925,028.09 元，其中本金 168,775,510.00 元，应付利息 7,149,518.09 元。

（二）现有债权基本情况

上述债权截至分析基准日委托人未能全额偿还借款本金。

三、分析目的

债权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需要了解其借款的可偿还金额，本次分析估算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本次债务可偿还金额分析报告分析对象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对委托人的债权；分析范围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调查分析主要采用清算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是指资产在快速清算或快速变现的前提下，变现资产所能合理获得的价值。

六、分析基准日

本次债务可偿还金额分析报告分析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本公司商量后确定，如此确定的理由是使债务可偿还金额分析报告分析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有利于保证分析结果有效地服务于分析目的。

七、价值分析依据

本次价值分析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行为依据：

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债务可偿还金额分析报告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 5.《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价值分析人员现场查勘收集的市场调查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2. 物价指数。

八、分析方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九、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估值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估值项目组，编制资产估值计划；辅导委托人准备估值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估值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估值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分析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委托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分析资料，核实估值范围，了解分析对象现状，关注分析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估值报告阶段

项目组估值专业分析人员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分析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分析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分析说明准确无误，估值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估值汇总分析，编制初步估值分析报告。

（四）估值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评估档案归档

对工作底稿、价值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八）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根据价值分析工作情况，起草价值分析报告，经过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最终价值分析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价值分析报告。

十、价值分析假设

本价值分析报告书的分析和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本次价值分析采用的假设

1. 由委托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财务等资产信息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转让资产的权利；
3. 价值分析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价值分析基准日无重大

变动；

4. 资产估值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价值分析资料真实、可信；

5. 价值分析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价值分析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6. 与价值分析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价值分析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7.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偿债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偿债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与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价值分析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不干涉价值分析对象的交易价格；

8.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在价值分析基准日期处于停止生产状态，本次分析所采用的预测数据，以委托人恢复生产，并可产生相应的预测业绩，若业绩无法实现，则对应测算的资产的价值失真。

9. 对泰兴普乐债权可偿还金额的分析时，将企业可用于偿债资产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组，以快速变现前提进行偿债分析时，以整体转让方式进行处置，而非以实现各项资产的最大价值的可实现性。

（二）价值分析假设对价值分析结论的影响

1. 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非法拥有、使用、转让资产的权利，委托人提供的价值分析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资产估值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价值分析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价值分析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2.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价值分析结论；

3. 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在价值分析基准日期后期无法恢复生产，可持续经营条件不成立，需进行偿债清算以及资产快速变现，意味着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丧失；这些均直接影响价值分析报告和价值分析结论的合理性；严重时，价值分析报告和价值分析结论不能成立。

十一、价值分析过程及结论

（一）资产市场价值分析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在分析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572.51 万元，估算价值为 42,555.76 万元，增值额为 983.25 万元，增值率为 2.3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827.35 万元，估算价值为 50,827.3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具体估值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分析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估算价值
流动资产	1	5,731.53	5,792.25
非流动资产	2	35,840.98	36,763.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19.58	1,419.58
固定资产	4	26,313.32	27,074.48
在建工程	5	1,869.20	1,923.73
使用权资产	6	3,428.68	3,428.68
无形资产	7	2,561.03	2,667.87
长期待摊费用	8	212.69	2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6.48	36.48
资产总计	10	41,572.51	42,555.76
流动负债	11	45,544.37	45,544.37
非流动负债	12	5,282.98	5,282.98
负债总计	13	50,827.35	50,827.35

注：上述评估结果，取自本评估机构出的沪众评报字（2024）第 0492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二）可偿还金额分析过程

对普乐泰兴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确定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负债的偿债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负债偿债率} = \text{可偿债资产价值} / \text{需要偿还负债价值总额}$$

1、可偿债资产价值

（1）总资产的价值确定

采用相应方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资产进行分析，估算的结果如下表所述，委托人的总资产估值为 42,568.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792.2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6,775.90 万元。

（2）不可用于偿债资产确定

通过对泰兴普乐总资产进行分析，不可用于变现偿债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的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涉及的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涉及的资金。

① 预付账款为泰兴普乐预付的网络宿舍电费材料款等、难以转化为资产或者权益，进而进行偿债，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其他应收款中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具体“资产”性质，但无法转进而偿债，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

② 其中流动资产为 5,061.5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和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其中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价值为 2,576.28 万元，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账面价值为 2,485.28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增值税留抵税额未纳入企业会计损益核算，如果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留抵税额实际上具有一定的“资产”特征，可以减少其纳税义务。但根据财税〔2005〕165 号文件精神，企业清算时增值税留抵税额不能抵税，只能将其转入存货的成本，故上述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不作为可偿债资产；另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其资产将进行移交政府相应负责机构，故该项资产也不可作为偿债资产，应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

③ 在建工程中存在部分纯费用类项目，其金额为 121.76 万元，该部分纯费用项目若后期持续经营，则结转到相应资产或者工程项目中，若从资产变现偿债角度，该部资产无法用于偿债，故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

④ 使用权资产为泰兴普乐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厂房，由于协议中未约定可以进行转租，故其变现能力受到限制，应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

⑤ 长期待摊费用为委托人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弱电及燃气工程等项目，该类资产

为对现有资产的改良支出，无法单独进行处置变现，应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泰兴普乐预付房屋-EPC 政府承担部分，无法单独进行处置变现，应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计算范围。

$$\begin{aligned} \text{不可用于偿债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非流动资产} \\ &= 5,128.01 + 3,799.61 \\ &= 8,927.62 \text{（万元）} \end{aligned}$$

（3）可偿债资产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可偿债资产} &= \text{总资产} - \text{不可用于偿债资产} \\ &= 42,555.76 - 8,927.62 \\ &= 33,628.14 \text{（万元）} \end{aligned}$$

2、需要偿还负债价值总额

（1）负债总额的确定

总负债的估值为 50,827.3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544.3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282.98 万元。

（2）不计算偿债率负债

泰兴普乐所有负债中，不纳入偿债率计算的负债主要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①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2,500.00 万元，该项账款为上述资产中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对的款项，保持一致口径，进行剔除计算：

②租赁负债为泰兴普乐租赁厂房确定租赁负债，与使用资产相对应，故进行剔除计算；

③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可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进行剔除计算。

故不计算偿债率负债 = 其他应付款剔除额 + 其他流动负债剔除额 + 租赁负债剔除额

$$= 2,500.00 + 2.80 + 5,282.98$$

$$= 7,785.78 \text{ (万元)}$$

(3) 需偿还负债 = 总负债 - 不计算偿债率负债

$$= 50,827.35 - 7,785.78$$

$$= 43,041.57 \text{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场价的 70%，若第一拍卖不成交的，二次拍卖底价为第一轮拍卖底价的 80%，

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可偿债资产 - 原值变现项目) × 变更折扣率 + 原值变现项目

$$= (664.24 - 382.82 + 1,419.58 + 27,083.78 + 1,801.97 + 2,670.95) \times 0.7 \times 0.8 + 382.82$$

$$= 19,000.20 \text{ (万元)}$$

故以快速变现的角度，计算的偿债率为

偿债率 = (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优先受偿金额) / (需要偿债负债总额 - 优先受偿金额) × 100%

$$= (19,000.20 - 372.64) \div (43,041.57 - 372.64)$$

$$= 43.66\%$$

可偿债金额 = 债务总额 × 偿债率

$$= 17,592.50 \times 43.66\%$$

$$= 7,680.00 \text{ 万元(取整)}$$

另《网络司法拍卖规定》(法释〔2016〕18号)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考虑泰兴普乐可用于偿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较大，专用性较强，可能的总竞买人较少，且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故一轮拍卖快速变现拍卖成交难

度大，本次分析计算考虑此种情况，取二轮拍卖底价的确定方式，确定可能的快速变现金额，在此快速变现有角度，对泰兴普乐可用于快速变现的资产进行快速变现分析，扣除可市值项目外，确定其合理的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为：

$$\begin{aligned} \text{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text{可偿债资产}-\text{原值变现项目}) \times \text{变更折扣率} + \text{原值变现项目} \\ &= (664.24 - 382.82 + 1,419.58 + 27,083.78 + 1,801.97 + \\ &\quad 2,670.95)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0.8 + 382.82 \\ &= 15,276.73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故以快速变现的角度，计算的偿债率为

$$\begin{aligned} \text{偿债率} &= \text{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text{需要偿债负债总额} \times 100\% \\ &= (15,276.73 - 372.64) \div (43,041.57 - 372.64) \\ &= 34.9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可偿债金额} &= \text{债务总额} \times \text{偿债率} \\ &= 17,592.50 \times 34.93\% \\ &= 6,140.00 \quad \text{万元 (取整)} \end{aligned}$$

故通过上述分析，委托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对其股东的债务的偿债率最可能实现的范围为 34.93% 至 43.66%，可偿还金额为 6,140.00 万元至 7,680.00 万元。

（三）分析结论

①目前光伏行业不景气，光伏产品的产能快速扩张，而市场需求增长相对较慢，导致供需失衡；国家逐渐减少或取消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和频繁变动增加了行业的不稳定性；大量企业涌入光伏市场，导致产能过剩、价格战频发，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增加了企业的生存压力；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包括供需失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共同影响了光伏行业的发展，因此，同行业内近期扩大产能的可能性不大。

②另外泰兴普乐可用于偿债资产规模大，整体转让难度大，需要对购买方的资金规模，购买能力、交易时间限制等有一定的要求，以上各项因素对交易对手选择和成交有一定的限制，故快速变现难度大。

综上在实施了上述分析程序和方法后，我司的价值分析结论是：截止分析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对其股东债务的可偿还金额最可能实现的下限金额是6,140.00万元（**大写金额：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价值分析人员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结论，本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是反映委估债权在本次价值分析目的以及企业特定经济状况下预计的可偿还金额，没有考虑特殊的债权转让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收回的价值等对价值分析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债权价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价值分析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公司及参加本次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的工作人员与拟进行交易的各方之间均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分析人员在估算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和尽职。本债权以委托人申报数据为准，由于分析人员非法律专业人士，无法对本分析项目中债权及抵押、担保的有效性的判断、诉讼情况、债务承担企业的确定等进行判断，对此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委托人提供了与本次价值分析相关的文件、证明及资料，委托人对上述文件、证明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结论仅为委托人拟了解其对股东债务的可偿还金额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五）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公正地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价值分析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估资产相关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资产评估人员在价值分析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六）委托人及债务企业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未考虑债务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价

值分析对象实际缴税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核定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关于未来不确定事项

1、本次估算过程中，委托人申报表的专利类无形资产共计 57 项，经核实其中授权的专利共计 34 项，其余 23 项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核或者申请权转移的状态，未来是否可以申请通过无法确定，考虑到相应的技术为委托人掌握并使用，本次估算分析时，对上述尚未通过审核的专利，按非专利技术与企业持有专利无形资产合并，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估算分析。

2、委托人由于经营变动，于 2024 年年初停止生产，截至分析基准日，目前仍处于停产的状态，本次对专利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测以及整体业绩分析测算估算过程中所采用的收入业绩预测数据，均为委托人提供的业绩预测数据，经与委托人沟通，其恢复生产重新经营可能性大，产生相应的收入业绩亦属于合理范围内，故本次估值采用委托人的业务预测，如若业绩预测实现不理想，实现业务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则分析价值失真不可采用。

（九）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未考虑委托人其他债权人对享有债权的追偿，也未考虑委托人可能面临债务方面的法律诉讼风险；

（十）上述分析汇总结果是以债权相关方提供的债权档案资料为基础，经估值测算而得到的结果。由于取得资料的有限性，本报告不具有鉴证作用，以上分析结果仅为转让债权提供价值参考。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分析结果的合理性或债务企业若有转移、隐匿资产或其他影响分析结果的行为，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同时，鉴于分析取得资料的有限性和分析判断的主观性，因此，建议报告使用人在参考价值分析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十一）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是基于本次尽职调查所能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的，受索取资料的限制和受本机构分析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其分析结论仅为本次分析目的提供价值参考，对可能涉及的有关经济行为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本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只对结论本身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本司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价值分析结论与价值价值分析结论的区别，即价值分析结论是在受到一定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其作为参考依据的适用性不同于价值分析结论；

（十二）本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结论无法考虑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价值分析结论与处置债权资产时最终实现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差距。本报告结论仅供处置方进行决策时参考，价值分析人员不能保证价值分析结论的实现。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分析报告只能用于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价值分析目的和用途；
- （二）本分析报告只能由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使用；
- （三）本分析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价值分析结论不得被使用；
- （四）本报告书的价值分析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和送交相关监管机构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价值分析报告的价值分析机构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当政策调整对价值分析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价值分析基准日进行价值分析；

（六）本价值分析报告自价值分析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价值分析。

十四、价值分析报告日

本次债务可偿还金额分析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